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

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